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刑事犯罪侦查审计项目 ZC-FW-268182Z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署日期：2026.4.13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甲方) 刑事犯罪侦查审计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服务名称) 经中诚跃新 (北京) 咨询有限公司以 ZC-FW-268182Z 号招标文件,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名称) 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3.1 商务要求

3.1.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其中, 个案审计工作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一年。非接触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专项审计工作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3.1.2 服务地点:

非驻场项目：乙方办公场所。

驻场项目：案件承办单位指定场所。

3.1.3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76.15 万元整）的 10%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

本项目履行完毕乙方执行完全部工作后，甲方返还履约保函。

3.2 工作内容及要求

3.2.1 工作内容

个案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运用会计学的原理和方法，通过检查、计算、验证和鉴证等，对会计记账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工商股权变更登记、其它会计资料和有关数据资料等开展统计分析，查明涉案资金及其用途、去向等。

非接触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专项审计工作：依据《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冻结资金返还若干规定》，针对西城区全部涉诈冻结账户和涉诈资金进行梳理，逐笔、逐账户进行资金追查，确定账户可返还的具体金额，完成资金返还工作，并依据甲方的具体要求与标准，编制并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工作成果报告。此外，须承担包括审核在内的其他与资金返还相关的必要工作。

3.2.2 服务标准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有关业务要求，确保承担的审计事项和出具的审计结果真实、完整、合法、事实清楚、证据适当充分。

3.2.3 供应商要求

乙方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并能够按规定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乙方应有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及鉴定项目需要的基础设备设施。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乙方能够对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切合实际，能够合理评估项目工作量，对项目有详细的方案，且可操作性强；审计方法先进、权威、科学、标准、规范，全面且可操作性强，能够确保可以准确、清晰、全面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工作的结果。

乙方能够合理安排项目进度，按期交付专项审计报告；要确保人员配备，做到通讯畅通，随时能够沟通；能够应甲方要求安排人员上门配合工作、或安排驻场配合工作。乙方应具备完整的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工作的科学、客观、独立、公正；保密制度严谨，能够对审计工作过程中获知的信息有效管理和保密；考核机制详细合理，针对性强，条款清晰，可行性高。

3.3 审计人员要求

3.3.1 项目经理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指派一名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负责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包括组建项目具体执行团队、接受审计任务、分派任务，做好与甲方日常沟通协调等工作。项目经理从业年限 ≥ 3 年且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在有效期内且通过历年年检考核）具备会计、审计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项目经理与案件审计主办人可以为一一人。

3.3.2 项目具体执行团队

3.3.2.1 个案审计工作团队要求

个案审计工作团队需至少有 12 名（含）以上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在有效期内且通过历年年检考核）的审计人员，其中至少 3 人需具备会计、审计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团队中还需配备辅助性人员。乙方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如遇多个案件需同时审计或发生其他紧急状况，导致现有项目执行团队或个案审计人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时，乙方应增配人员，无条件配合甲方要求，满足审计工作需要。乙方应合理规划调查与审计时间，科学配置团队人员，并确保服务人员具备相关服务经验。

针对每一起审计案件，乙方需明确指定至少 1 名案件审计主办人。案件审计主办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且通过历年年检考核），遇重大复杂审计的，案件审计主办人应具备高级职称。案件审计主办人应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丰富的经验，且应为乙方的在职员工（提供社保缴纳记录证明）。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乙方须根据采购人要求针对单独个案安排不少于 2 名审计人员驻场工作。具体案件的人员配置将依据甲方的要求及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灵活调整，确保完全配合执行工作。驻场工作的具体内容、时间段等具体事宜将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3.3.2.2 非接触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专项审计工作团队要求

非接触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专项审计工作服务期限预计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服务期间，乙方须单独安排 1 名驻场审计人员，全权负责西城区全部非接触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专项审计工作。该驻场审计人员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同类别工作经验，熟悉资金穿透规则，工作认真负责，能承担一定强度的加班，按时按点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驻场审计人员需在工作日全时段驻场，确保随时响应工作需求。

服务期间，乙方还需配置 1 名复核人员，该人最好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且通过历年年检考核），复核人员的主要职责是对驻场审计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全面复核，确保审计报告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复核人员需按照每月至少 2 个工作日的频率驻场。

3.4 其他要求

在项目实施期间，若乙方安排的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 日内无条件更换审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整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具体执行团队主要审计人员（包括案件审计主办人、主要审计人、驻场审计人员、驻场复核人员）。如因极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协商，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并出具更换人员说明，且替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能低于被替换人员。若乙方未遵守上述规定，将被视为违约行为，需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收取乙方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5 工作效率及成果要求

甲方案件承办人与案件审计主办人就个案约定审计工作完成时限，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提交审计报告的时间，以不耽误侦查诉讼进程为前提。

专项审计报告由案件审计主办人（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予以确认后，提交甲方案件承办单位（审计需求单位）。乙方对专项审计报告审核确认标准严于本项目规定的，按乙方标准执行。

西城区全部非接触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专项审计工作，交付时间要求按照甲方该专项审计工作负责同志要求开展工作并交付相关工作成果。

如已提交专项审计报告，但因审计工作不符合要求或审计对象发生变化的，该项目服务团队应按案件承办人（包括甲方案件承办人，主办检察院、法院案件承办人）要求继续开展审计工作，并在完成工作后，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公检法三方任一方认为报告不合格的，该案件审计主办人应按要求组织人员继续开展审计工作，再行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除此之外，乙方应根据案件侦办或诉讼的需要积极配合对专项审计报告进行解释或说明，以上要求不另行计费。

4、验收标准

4.1 个案审计工作

公检法三方认为审计工作已全部完成，不再需要开展新的审计工作的，即为验收合格。如服务期结束，审计工作还未完全结束的，乙方应继续开展审计工作，直至工作完成。

4.2 非接触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专项审计工作

由非接触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专项审计需求单位该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对该项目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人员考勤记录等进行验收，并由该专项审计需求单位出具验收合格说明，由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确认。

5、违约责任

如乙方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如乙方在双方商定的时限内未能完成审计工作并使其通过验收，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在约定时限后积极完成审计工作并通过验收，未影响诉讼进程的，违约金按照该案审计总费用的 10%收取。如乙方在约定时限后仍无法完成审计工作，影响诉讼进程的，违约金按照该案审计总费用的 100%收取。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造成的损失金额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

6、惩戒机制

公安机关个案承办单位将在审计工作开始后，向公检法三方案件承办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内容详见附件《审计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由公检法三方分别对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于乙方交付验收合格的专项审计报告后（以报告落款日期为准）5个工作日内将该满意度调查问卷交公安机关该案件承办人。

签订的服务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由该项工作审计需求单位对非接触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专项审计工作进行评价。

公检法三方只要有一方对审计工作总评得分低于 60 分，调查结果为不满意的，甲方将扣除该个案或非接触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专项审计工作费用的 10%作为惩戒。即尾款仅支付该案审计总费用或非接触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专项审计工作费用的 40%。对于触发“5、违约责任”的，甲方按“5、违约责任”的约定收取违约金、赔偿金，不再适用本惩戒机制。

服务期内，若乙方违约超过 3 次或者受到惩戒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个案已收取的违约金、赔偿金外，合同解除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7、保密等纪律要求

乙方（包含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得违反保密纪律和回避规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乙方（包含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要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应对在实施审计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如审计工作确有需要将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的，应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且第三方也要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工作完成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移交工作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并根据要求对工作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全部电子资料作删除处理。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8、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8.1 个案审计

封顶金额：人民币 167.15 万元整。

个案审计费用如下：

需做审计部分涉案金额（万元）	个案审计费用报价（元/件）
10 万元（含）以下	1000
10 万元（不含）至 30 万元（含）	1500
30 万元（不含）至 60 万元（含）	3000
60 万元（不含）至 100 万元（含）	5550
100 万元（不含）至 150 万元（含）	9000
150 万元（不含）至 200 万元（含）	13500
200 万元（不含）至 250 万元（含）	18000
250 万元（不含）至 300 万元（含）	20000
300 万元（不含）至 350 万元（含）	24000
350 万元（不含）至 400 万元（含）	26600
4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	28000
500 万元（不含）至 700 万元（含）	29250
700 万元（不含）至 1000 万元（含）	37800
1000 万元（不含）至 2000 万元（含）	54000

2000 万元（不含）至 5000 万元（含）	100000
5000 万元（不含）至 1 亿元（含）	150000
1 亿元（不含）至 10 亿元（含）	200000
10 亿元（不含）至 20 亿元（含）	280000
20 亿元（不含）至 50 亿元（含）	390000

个案审计：个案开始审计后（以甲方向乙方提供审计资料双方交接记录日期为准）且乙方提交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案审计总费用的 50%作为预付款，专项审计报告验收合格，乙方出具最终专项审计报告（以报告落款日期为准）且提交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甲方与乙方双方按照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案件数量在本项目个案审计部分合同金额（人民币 167.15 万元整）内根据甲方的个案对应档位的“**个案审计费用**”据实结算，总费用不超过本项目个案审计部分合同金额（人民币 167.15 万元整）。如本项目个案审计部分合同金额（人民币 167.15 万元整）使用完毕后，在服务期内，如甲方仍有个案审计需求，乙方应继续提供审计服务至服务期届满，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如服务期结束，审计工作还未完全结束的，乙方应继续开展审计工作，直至工作完成。如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尾款。

8.2 非接触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专项审计

封顶金额：90000 元整。

非接触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专项审计：专项审计工作开始且乙方提交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专项审计总费用的 50%作为预付款；签订的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且经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专项审计总费用的尾款。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采用甲方指定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乙方有如下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或乙方的履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附件：满意度调查问卷（模板）

审计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

为进一步提升司法审计工作质效，切实发挥对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追赃挽损的辅助作用，现请贵单位围绕以下问题，就_____案司法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评分：

一、评价对象

_____会计师事务所

二、评价主体

案件主要承办人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三、调查内容、评分及理由（以下说明理由如书写不下的，可另附纸予以详细说明；如有多名评分人的，各项最终得分按平均分计算）

1.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按要求开展审计工作（25分）；此项评分_____分

是

否

未打满分的，请详细说明理由：_____

2. 能否按照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要求完善审计工作（20分）；此项评分分

是

否

未打满分的，请详细说明理由：_____

3.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10分）； 此项评分_____分

是

否

未打满分的，请详细说明理由：_____

4. 审计结论能否为案件侦查、审判发挥支撑作用（25分）； 此项评分_____分

是

否

未打满分的，请详细说明理由：_____

5. 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过程中服务态度是否良好（15分）； 此项评分 _____分

是

否

未打满分的，请详细说明理由：_____

6. 其他意见建议（5分）。此项评分_____分

（如无其他意见建议，本项评分为5分，如有意见建议，可视情况酌情打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未打满分的，请详细说明理由：_____

三、总评得分及调查结果

（一）评分规则



满分 100 分，由检察院、法院案件承办人根据第 1-5 项完成度在设定分值内打分；第 6 项直接书写内容，并根据问题程度在设定分值内打分。1-6 项分值之和得出总分。总分 90-100 分的，结果为满意；80-90 分的，结果为比较满意；60-80 分的，结果为一般；60 分以下的，结果为不满意。满意度调查结果，将作为部分审计费用结算依据，以及日后是否能够继续合作的参考依据。

(二) 总评得分及调查结果

总评得分_____分

调查结果：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